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且通过函询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